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3年9月19日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修改職權範圍。

2. 目的及角色

2.1 委員會負責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及於提呈業績於股東時，本公司董事以法律訂明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2.2 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有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2.3 委員會負責維持與本公司外聘審數師的適當關係。

3. 成員

3.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只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最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具備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她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她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可邀請其認為合適人士（包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內部審核團隊之任何成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4.2 本公司秘書或其任何代理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5. 會議次數

5.1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可決定其他時間召開以履行其責任。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以要求召開會議。惟委員會需在沒有董事會執行成員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一次。

6. 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3 委員會可按委員會要求向本公司取得適當的資金以支付(i)外聘核數師之酬金；(ii)委員會聘請的任何專業人士的酬金；及(iii)委員會需要及適當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日常行政開支。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以上職責延伸至法律及法例下適用及/或要求之本集團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

8. 會議

- 8.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文的規定進行。
- 8.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8.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應定期於董事會常規會議或其他時間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不論口述或以書面形式）有關其活動，及在相關管治守則內所載事宜。
- 9.2 委員會秘書應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或面書決議案。

10. 審閱次數

- 10.1 本職權範圍將按年度審閱，在有需要時董事會可不時作出修訂。

11. 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 11.1 本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任何人可要求索取本職權範圍副本而無需繳付任何款項。

香港，2019年1月3日